

我国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发展研究

周再清, 彭建刚

(湖南大学 金融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9) *

摘要: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在促进农业机械化 and 扶植中小企业发展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从而有利于我国二元经济结构的弱化。成立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在宏观政策与法律、金融租赁制度、资金来源及公司运行机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因此,应着手组建农机租赁公司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制订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租赁公司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建立租赁保险制度以有效防范租赁风险。

关键词:二元经济结构;金融租赁机构;农机租赁;中小企业

中图分类号:F8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217 (2008)02-0027-05

一、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弱化二元经济结构的加速器

(一) 各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租赁功能的发挥

金融租赁从20世纪50年代产生以来,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迅速发展,现已成为资本市场上仅次于银行贷款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从表1不难看出,经济越发达,金融租赁市场越发达,租赁交易额规模越大,租赁渗透率(即租赁交易额与社会设备投资总额之百分比)越高。美国是全球租赁市场最发达的国家,其租赁渗透率连续10多年高达饱和水平(30%)。日本在过去10多年中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二大租赁市场的地位,其上报的租赁渗透率数据不高于10%,是由于计算时采用了扩大了的分母即用社会投资总额替代设备投资总额的缘故。长期位于全球前10名的国家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我国金融租赁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展并不顺利,无论交易规模还是渗透率都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2005年全球排名降至第50位。

各国对金融租赁日益重视,是因为金融租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功能即融资功能、产品促销功能、投资功能及资产管理功能^[1]。由于“麦克米伦”缺口的存在,使各国中小企业融资遭遇困境,金融租赁融资又融物的特性天然适应中小企业的发展。当各国经济总量饱和时,金融租赁能大大

促进设备产品的销售,同时还能减轻承租人的资产维护与管理压力。

表1 2001年部分国家租赁交易额及其租赁渗透率简况

全球排名	国家	年租赁交易额 (亿美元)	租赁渗透率 (%)	租赁交易额 /GDP (%)
1	美国	2420	31.0	2.29
2	日本	589.5	9.2	1.23
3	德国	344.5	13.5	1.73
4	英国	203.1	14.4	1.38
5	法国	194.9	13.7	1.43
6	意大利	175.8	10.4	1.57
7	加拿大	109.5	22.0	1.51
8	西班牙	74.4	5.2	1.26
9	瑞士	50.9	19.6	2.01
10	瑞典	50.1	20.0	2.05
22	中国	21	1.5	0.18

资料来源:World Leasing Yearbook 2002, Euromoney Publication

Ltd.

(二) 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有利于弱化我国的二元经济结构

二元经济结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突出问题。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二元经济结构”特征典型:一是存在部门二元经济结构,即现代部门(如工业)和传统部门(如农业)并存;二是存在地区二元经济结构,即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并存^[2]。我国经济要持续发展,必须弱化二元经济结构,特别关注传统农业和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问题,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增进不发达地区经

* 收稿日期: 2007-10-20; 修回日期: 2008-0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4AJY007)

作者简介: 周再清(1965—),女,湖南南县人,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管理;彭建刚(1955—),男,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金融管理。

济发展活力,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按照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协同发展。不少学者研究表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相对大型金融机构而言,具有信息成本、谈判成本、实施监督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更直接的促进作用^[3]。我国的金融租赁体系中还没有真正面向农业和广大中小企业服务的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业已存续的12家金融租赁机构有半数难以正常经营,能存活的金融租赁机构大多缺乏明确的市场定位。

金融租赁是我国健全的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不仅能丰富我国的金融体系,完善金融功能,而且能成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在世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达国家一般是在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上向现代化过渡的。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农业机械化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不仅综合农业机械化水平整体较低,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不平衡,而且农机服务组织化程度相当低,不能适应农机服务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在我国农村,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大部分农民尽管对农业机械有现实需求,但因这方面的购买力低下而难以达成心愿,或小部分农民即便买得起小型农机设备,但因农业生产季节性使农民面临农机购买成本高、实际使用时间短且维护管理缺技术等,也不太乐意购买。当农机租赁有效运行时,金融租赁机构要么将农机设备出租给农机大户或农业生产组织,通过他们为农民提供农机作业服务,要么成立业务部门直接向农户提供作业服务。据专家估算,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租赁设备相对利用贷款买设备要多收益10.6%、用自己的资金买设备要多收益14.0%。

同时,金融租赁机构能促使企业使用先进设备并缓解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就企业设备而言,金融租赁给企业家带来新的理念:效益源于设备的使用而非拥有。传统的企业家偏好自身购买设备使用,虽拥有产权,但需支付全额款项,且面临设备闲置和技术淘汰的风险。金融租赁带给企业家同样使用设备的效果,但开始只需要付出部分租金,这对有市场前景但又遭遇融资瓶颈的中小企业来说是天赐良机。金融租赁具有灵活性,承租人可以根据自已的情况及市场行情决定退租、续租或留购。如果市场上出现更先进的设备,本企业可以选择退租来提升竞争力;否则,选择续租或留购,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条件分析

(一)宏观政策与法律条件分析

2003年以来,中国新一届中央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农业机械化既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我国于2004年通过并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该法倡导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推广使用,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并制订相关的扶持政策。当前,国家对农业机械推广的扶持政策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第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第三,金融扶持政策。为了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补贴率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同时,国家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安排财政补贴。在税收政策方面,一方面,国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对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送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收道路通行费。在金融扶持方面,主要是提倡金融机构采用贴息方式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同时,我国从2003年开始施行《中小企业促进法》,强调对符合我国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扶持,不断改善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可见,我国目前非常重视对农业机械化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服务于农业和中小企业的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能够有效解决农业机械化和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技术不高和信息不灵的问题,成立和发展这样的地方金融租赁机构符合我国的宏观政策和法律规定。

(二)金融租赁制度条件分析

我国从1981年7月组建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租赁的法律、会计、税收和监管制度。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设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以正式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及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各自权利和义务,与1994年开始生效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基本

接轨。2001年财政部制定专门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与1992年开始生效的国际租赁会计准则(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No. 13: Accounting for Lease, FAS13)趋同。我国金融租赁监管制度不断调整和完善,经历了放松监管到严格监管的变迁,现在开始确立适度监管的理念。银监会2007年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过去规定最低注册资本5亿元调整为1亿元,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拓宽为经营管理好的租赁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我国的租赁税收制度方面暂没有专门的租赁税法,有关租赁行业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所得税政策散见于相关税法条款和通知中,税收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营业额的扣除上,即规定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总之,我国目前金融租赁的法律、会计、税收和监管制度业已形成,成立地方金融租赁机构有基本的租赁制度保障。

(三) 资金来源条件分析

我国从2003年开始出现流动性过剩问题,表现为贷款增长过快、投资增长过快、外汇流入比较多,国内银行间资金充裕。同时,民间融资客观存在并快速扩张,2003年全国民间融资的规模大约在7400亿~8300亿元之间,全国20个被调查省市的民间融资规模与正规金融规模之比接近1:3^[4]。大规模的民间融资行为缓解了农村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但对国家宏观调控带来冲击,对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若将部分民间资金引导进入地方金融租赁机构,则能扬长避短。从国际金融公司(IFC)在几十个发展中国家的租赁投资效果来看,其租赁资本收益率平均在20%以上^[5],可见,经营管理好的租赁公司不仅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而且有很好的经济效益。我国由于种种原因,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仍不理想,2006年6家持续经营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收益率为4.3%。但是,金融执照存在“特许经营权价值”,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已向银监会递交了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申请,它们的成立预计既能扩大各银行的业务范围,也会产生一定的示范效应。从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来看,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不仅包括资本金和租赁保证金,还包括吸收股东定期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因此,在流动性过剩的前提下,资金追

逐特许经营权价值,使地方金融租赁机构的资金来源有了可能。

(四) 公司运行机制条件分析

2006年我国开始实行新的《公司法》,强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可以采用的两种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责任的有限性、股东人数的有限性、设立程序及组织结构的简单性。股份有限公司是更为高级而成熟的公司组织形式,它对股东人数、注册资本金要求、组织结构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尤其创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经营控制权、监督权,形成“三权分立一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许多国家重视租赁的功能,根据产业结构的发展规划给予租赁机构相应的资金支持或税收优惠,既优化了资源配置,扶持了弱势产业,发挥出政府政策的传导效应,也有利于调动租赁机构经营的积极性,取得不错的经济效益。哈萨克斯坦的农村居民占总人口的43%,农业装备水平相当落后,政府成立农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实行商业贷款利息贴补的优惠政策,使主要农机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大大提高,如该公司在拖拉机租赁市场上占有71%的份额,在粮食收割机租赁市场上占有80%的份额^[6]。我国拟组建的地方金融租赁机构,不妨先按有限责任公司机制运作,待其发展壮大时再考虑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的制约因素考察

(一) 缺乏对金融租赁的高度认识

我国改革开放后为引进外资和先进设备才兴办金融租赁,机构数量非常有限(12家),业务范围不广,市场定位不明。不仅普通百姓对此缺乏了解,理论研究者观察和思考不多,而且政府部门也是被动监管。经济发达国家政府很看重金融租赁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适应性和贡献度,通过制定税收、信贷、保险等相关优惠政策来促进金融租赁发展^[7]。我国曾在入世谈判中为美国和欧盟国家提出开放我国租赁市场作为要价而震惊,因为我们的金融租赁机构经营不景气,决策高层并没有制订有关战略规划。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不仅需要理论研究,更需要全社会对金融租赁的深入了解。

(二) 缺乏懂得金融租赁管理的高级人才

人才因素决定企业管理的成败。我国现存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水平不高,习惯靠短期的资金滚动维持长期的融资租赁项目,多以开展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的银行业务为主,习惯于“融通资金,投

放资金,回收租金,赚取利差”的低水平经营方式,难免处于竞争劣势。据统计,目前中国许多租赁公司没有企业内局域网,已批准的12家金融租赁公司中,仅9家有自己的网站,其中大多数没有及时更新,甚至有的公司网站3年前的内容迄今没有刷新,信息化成了某些企业的摆设。由于缺乏信息化手段,租赁行业中传统的手工操作、“拍脑袋”决策司空见惯。要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必须要有一批既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又懂经营管理的市场开拓性人才。

(三) 金融租赁依存的信用环境有待改善

金融租赁的持续发展依赖健全的信用制度。金融租赁关系中一般会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厂家三方当事人,它们之间存在着租赁信用关系。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出租人让渡给承租人的只是租赁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而始终保持对租赁设备的占有权和处分权,承租人必须按约支付租金和保养设备。如果经常发生欠租和借改制之名非法处分设备,出租人的利益受损,则经营难以为继。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意识是金融租赁发展的基础,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的发展离不开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

(四) 投资金融租赁的回报尚存不确定性

尽管国外投资金融租赁的回报率相当可观,但我国还未显现。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在相当长时期内由于主业不突出、重复银行业务、资金成本高,1997~2000年,几家破产倒闭,大部分经营亏损。2001年全行业开始有税后利润10190万元,当年出现盈利,其资产收益率是0.27%,资本收益率是2.13%,但利息回收率只有45.38%,人均利润(9.09万元)低于人均费用(43.73万元)^[8]。根据银监会披露的情况,到2006年底,我国12家金融租赁公司账面资产合计142亿元,负债11亿元,所有者权益30亿元,当年共实现税后净利润1.3亿元。不难推算出:资本收益率和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与0.92%。发展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有着明显的社会正效应,但在达到规模效益之前需要政府的扶持政策以降低经营成本,获取正常利润,否则,难以引导投资者涉足这一新的领域。

四、我国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发展的政策建议

我国地方经济的发展需要地方中小金融租赁机构添砖加瓦。我们需要提高全社会对金融租赁的认识,培育专业管理人才,不断优化信用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壮大金融租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一) 发展面向“三农”服务的农机金融租赁公司
 成立面向“三农”服务的农机金融租赁公司的政策依据有2004年颁布并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及2007年3月开始施行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规定主要出资人可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租赁公司或大型设备制造厂家。我国组建地方金融租赁机构不仅有法律保障,而且有现实基础。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不断创新,涌现出了农机大户、农机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协会、股份(合作)制农机公司、农机经纪人等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县、乡(镇)、村农机站积极进行经营机制转换和股份制、合作制改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格局。因此,我国可以考虑由大型农业机械设备厂家或农村金融机构(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组建农机金融租赁公司,这样,就能保障设备的适应性、资金的充足性、业务的规模性和经营的稳定性。

我国拟组建的农机金融租赁公司模式可考虑以下两种:由农机产品的设备厂家组建(见图1)和由农村银行类金融机构组建(见图2)。前种模式下技术优势明显,有利于开展农机制造、销售、租赁、转租、农机信息服务等一条龙服务,其产业链条很长。当前可先试点此种模式。后种模式下资金优势明显,可考虑加入现有的熟悉农机市场行情的小型农机公司,稳妥地发展农机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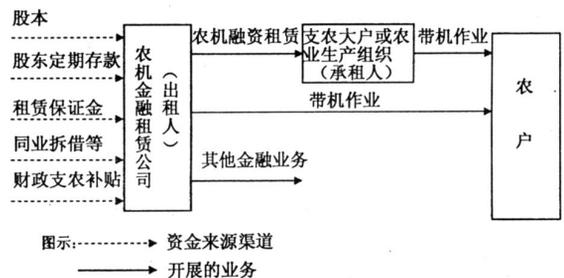


图1 农机产品的设备厂家组建农机金融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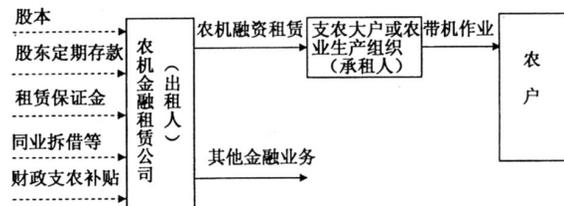


图2 农村银行类金融机构组建农机金融租赁公司

(二) 制定优惠政策引导金融租赁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

中小企业发展对就业、税收、国民经济结构升级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金融租赁能使广大中小企业具有融资的可得性、操作的简单性、租金支付的灵活性、技术设备的先进性等特征。但租赁作用的发挥往往需要配套政策的支持,优惠的税收政策是促进金融租赁发展的最有效工具。因此,我国政府可考虑制订金融租赁行业领域的统一税收政策,改变目前经营同样的融资租赁业务但分别缴纳不同比率的营业税和增值税致使纳税人实际税负不同的局面。同时,积极发挥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中小企业其业务量达到相当比例时实行税收减免以降低出租人的成本,从而激励它们愿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

(三) 建立租赁信用保险制度以降低租赁风险

农业是深受自然条件限制的存在较高风险的行业,广大中小企业面临融资困境,地方金融租赁机构面向农业和中小企业服务,必须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租赁保险是有效防范风险的不可或缺的金融工具。我国在金融租赁的发展过程中应建立租赁信用保险制度。政府应承担地方金融租赁机构的超额风险,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成立一笔租赁信用保险基

金,对地方金融租赁机构支持农业机械化和符合产业要求的中小企业技术设备改造中的风险项目给予相当比例(如 50% 左右)的补偿。这种制度安排的科学性体现如下:第一,政府投入适量资金,政策引导目标明确;第二,政府信用与市场化手段相结合,能有效降低地方金融租赁机构的道德风险与租赁信用风险。

参考文献:

- [1] 乔海曙等. 金融信托与租赁[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9):184-216.
- [2] 彭建刚,周行健. 弱化二元经济结构的加速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J]. 当代财经,2005,(10):30-33.
- [3] 周鸿卫,李思维,冯湘勇. 论我国西部地区金融的发展[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7,(2):36-39.
- [4] 李建军. 中国地下金融调查[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117.
- [5] IFC. Leasing in emerging markets[R]. The World Bank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July, 1996.
- [6]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国外农机社会化服务[M].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9):24-26.
- [7] 周英章,金戈. 国外金融租赁的政策扶持及启示[J]. 金融与经济,2002,(2):36-38.
- [8] 程东跃. 融资租赁风险管理[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74-84.

Study on Developing Chinese Local Financial Leasing Institutions

ZHOU Zai-qing, PENG Jian-gang

(College of Financ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79, China)

Abstract: Developing local financial leasing institutions can improve farmland mechanization and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to decrease "dual-economy system" effe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ssibilities of constituting local financial leasing institutions, based on macro policy and law, financial leasing regulations, capital tunnels and operation according to corporate law. The conclusions suggest that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leasing companies in countryside, unified and affordable tax policy for leasing service of SMEs, and leasing credit insurance policy to deal with the risk in the leasing transactions will promote mechanization of farmland.

Keywords: Dual-economy System; Financial Leasing Institutions; Leasing on Farmland machines